

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废止《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和《龙岗区关于降低企业产业用房成本的若干措施》征求公众意见结果的公告

为贯彻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部署，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我中心结合各单位产业政策最新修订情况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，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2024 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拟废止《龙岗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龙府规〔2023〕3号）和《龙岗区关于降低企业产业用房成本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龙府办规〔2023〕5号）。为加强社会参与和监督，我中心于2025年7月1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，截至征询结束之日未收到社会公众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31日